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2015〕13号

关于印发《石排镇 2015 年防风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石排镇 2015 年防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石排镇 2015 年防风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为将台风带来的损失减至最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台风、暴雨、寒冷预警信号发布规定》、《东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防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防汛工作、防御暴雨工作按照相关预案执行，必要时可与本预案同时实施。

（三）台风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台统一发布。

（四）防风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防风抗灾应急有效机制，提高防风的紧急处理能力。

（五）防风工作采取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镇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主要领导负责统筹全镇防风工作，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和本村（社区）的防风工作。

二、防风组织机构与职责

石排镇防风工作由镇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以下简称“镇三防指挥所”）负责指挥，该指挥所由镇委书记、镇人大主席陈志明同志担任指挥，镇委副书记、镇长邓辉同志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镇长王振江同志担任副指挥，党政办、宣传办、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社会事务办、城建办、农林水务办、卫生办、教育办、武装部、财政分局、安监分局、城市管理分局、食品药监分局、农技中心、文广中心、水务建运中心、自来水公司、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电信分局、供电分局、石排医院、供销社、粮所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指挥部成员。镇三防指挥所下设三防办，办公室设在水务建运中心，负责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指令和协调全镇的防汛抢险及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雨情、水情、风情、旱情以及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来决定防汛抢险及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的方法和步骤以及所采取的紧急应变措施，以确保全镇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监测、预警和发布

（一）台风监测与预警工作由市气象台发布。气象部门根据台风发展动态和趋势，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二）台风预警信号：分为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五个级别（详见附件）。

四、应急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行动对应预警级别：

（一）白色台风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

镇三防指挥所部署防风值班，与上级三防机构保持联系，密切注视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气象信息，掌握台风动向。

（二）蓝色台风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

镇三防指挥所立即向指挥所领导汇报。镇三防指挥所领导部署防风值班，通知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三）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

各级领导按照责任分工，立即就位指挥，组织并具体部署、指挥辖区范围的防御工作。

1. 镇三防指挥所发布防风通知，安排一名领导就位指挥所值班。指挥所各成员要了解掌握风情，按照分工研究部署相关防御措施。

2. 镇三防指挥所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与各方保持紧密联系，收集情况，及时向指挥所领导报告。

3. 镇三防指挥所根据水文、气象信息，做好防洪及防涝的准备工作，调度水闸开关，控制内水位，确保电排站能随时投入排涝运行。

4. 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

（1）检查督促各自相应的企业落实防风措施。

(2) 及时转移安置在企业临时厂房（危房）内作业、住宿的人员（重点是新莞人）。

5. 城建办、安监分局

(1) 督查各单位防风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根据有关的通知要求，督促有关在建工地和危险作业行业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工地施工设施或其它临时设施，疏散、转移临时工棚住宿人员。

6. 教育办根据镇内天气状况或市教育局的停课通知，及时传达、督促落实各幼儿园停课，学校、幼儿园要做好保护安置措施。

7. 各村（社区）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并迅速开展防风检查，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居民、农户落实各项防风措施。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按照上级的部署，组织和引导辖区内群众安全撤离、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

(四) 橙色及红色台风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

1. 镇三防指挥所

(1) 橙色预警信号发布时，镇三防指挥所安排一名副指挥值班指挥，部署防风措施。

(2) 加强与上级三防机构的联系，及时传达、落实上级的指示和要求。

(3) 督查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4) 红色台风信号发布时，镇三防指挥所主要领导就位指挥防风工作。

(5) 对出现的险情、灾情迅速作出应对决策。

(6) 发布防风紧急通知、指令，公布防风信息。

(7) 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8) 与各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9) 及时收集风情、雨情、水情信息和防风动态，了解、掌握防风全盘工作情况，随时向镇三防指挥所领导汇报。

(10) 综合整理、分析风情信息，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1) 具体组织实施镇三防指挥所的决策、指令。

2. 宣传办、文广中心

(1) 根据镇三防指挥所的授权，协调各媒体单位，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和有关防风工作的紧急通知，及时宣传、报道防风抢险救灾动态情况。

(2) 及时通过电视网络发布市气象台统一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当红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时，除通过电视网络发布预警信号外，还应以走马字幕形式播放预警信号的含义和主要防御措施指引，告知市民尽量留在家中和避免在危险地方站立，如有危险，应撤离到就近安全地方暂避。

(3) 及时收集报道有关风情、天气、路况、出行交通指引、

庇护站开放、河道封航等相关信息和防风抗灾抢险工作情况。

3. 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

(1) 检查督促各自相应的企业落实防风措施。

(2) 及时转移安置在企业临时厂房（危房）内作业、住宿的人员（重点是新莞人）。

4. 社会事务办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制定险区群众紧急疏散撤离方案，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性措施实施转移，确保人身安全。

(2) 开放防灾庇护站，做好疏散转移群众的接收安置工作，及时提供食品、食水、衣被、药物等生活必需品。

5. 城建办、安监分局

(1) 督查各单位防风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根据有关的通知要求，督促有关在建工地和危险作业行业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工地施工设施或其它临时设施，疏散、转移临时工棚住宿人员。

6. 卫生办、石排医院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储备急救药物，抢救受伤群众，支持一线防风抗灾工作。同时，做好院内接收和救护准备，迅速有效地救治伤病员。当医院救护能力不足时，必须立即报请上级卫生部门支援，并迅速安排转送伤员。

7. 教育办

(1) 根据镇三防指挥所的指令或市教育局的通知，及时通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并妥善安置已到校（园）学生，确保学生安全。

(2) 开放防灾庇护站，督促各中小学校落实防灾庇护站管理责任人，安排有关人员值班，联同社会事务办和属地村（社区）及时做好转移疏散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

(3) 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以及家长的“三防”知识教育和恶劣天气应急技能教育。

8. 武装部

根据镇三防指挥所的指令，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救助危难群众。

9. 城市管理分局

检查市政设施、道路两旁树木、户外广告牌、雨水井的安全情况，做好防风防雨的准备，通知各户外广告牌使用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及早采取措施加固或裁剪、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户外广告牌。

10. 水务建运中心

(1) 全体工作人员就位，昼夜防守值班，密切监视风情变化及堤防水利设施情况，随时向镇三防指挥所主要领导报告。

(2) 检查防守范围内的堤防水利设施及防风部署情况，及时

向镇三防指挥所领导汇报检查情况。

(3) 根据风情、水情及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做好防洪水闸的开、关，电排站做好预排，控制内水位，随时待命开机排水，防止内涝。

(4) 重点监控危险水利工程隐患及薄弱环节，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处理。

11. 公安分局

(1) 加强巡逻防控，负责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如：对可能发生道路坍塌、广告牌塌落、建筑物倒塌、危房倒塌等情况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及时转移和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财物。

(2) 在镇三防指挥所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以最快速度奔赴险情第一线，及时抢救危难群众。

(3) 台风吹袭时，调集足够警力确保政府机关、银行等重点保卫单位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部门、重点物资仓库的安全。

12. 交警大队

加强交通管理，保障防风、抢险救灾通路的畅通。必要时，实施道路临时交通管制。

13. 消防大队

组织消防人员集合待命，随时准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全力救助遇险危难群众。

14. 电信分局

组织人员对通讯设备、线路进行巡查检修，组织抢修队伍待命，随时准备执行抢修任务，及时排除故障，采取一切办法确保镇三防指挥所等重要部门通讯畅通。

15. 供电分局

(1) 加强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组织抢修队伍待命，随时准备执行抢修任务。

(2) 发生供电故障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或架设紧急临时输电线路，采取一切办法保障防风抢险优先用电。

16. 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公交车站、商场广场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在公众场所的显示屏和通讯、广播设施，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最新天气、路况、出行指引、庇护站开放等相关信息。

17. 各村（社区）

(1) 安排人员昼夜值班。

(2) 组织防风抢险队伍集合待命，在台风吹袭期间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3) 开展防风检查，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居民、农户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4) 迅速转移位于危房、临时窝棚、临时厂房等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安置到就近的防灾庇护站或安全地方暂避。联同社会事务办做好防灾庇护站开放及转移群众的接收安置工作。

(5) 出现紧急情况时,按照上级的部署,组织和引导辖区内群众安全撤离、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

18. 其他部门、单位在镇三防指挥所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防御暴雨和抢险救灾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降低暴雨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善后工作

台风预警信号解除后,三防、水务、公安、市政、交通等部门仍需继续做好相关的善后工作,直到风灾影响消除时才能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撤岗。没有造成灾害损失的,各有关单位在做好各方面善后工作后,将情况总结上报,迅速恢复正常生产及生活秩序。凡是造成明显灾害损失的,应立即转入救灾复产工作。

(一) 召开救灾工作会议。镇三防指挥所及时召开救灾工作会议,分析灾情,作出救灾复产工作部署,并组织各方力量,迅速赶赴灾区展开救灾工作。

(二) 稳定社会大局。公安分局加强巡逻防控,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社会事务办联同有关部门、各村(社区)迅速深入灾区了解核实受灾情况,落实优抚安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卫生防疫部门迅速组织医疗队伍深入灾区,医治、救护伤病员,并加强防疫消毒,预防疫病发生。

(三) 抢修受损设施。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组织力量,迅速抢

修被损坏的水利、交通、供电、供水、邮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及民房、厂房、学校等建筑物，清理道路两旁倒塌的树木、户外广告牌等。城建办应迅速对受风损毁的房屋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受灾居民居住安全。

（四）开展救灾复产。农林水务办、农技中心、各村（社区）要及时指导、发动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对受灾农业生产开展救灾复产工作，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要及时指导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尽力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

（五）做好总结。各级、各单位、各行业要全力支援救灾复产工作。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面、客观总结防风救灾工作，如实统计受灾情况和灾害损失，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附 则

1. 本预案由镇三防指挥所负责管理，视情况变化对本预案作出相应修改，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 本预案由镇三防指挥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附件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 48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 24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 24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四)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 12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五)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9 日印发
